

壹、摘要

依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此外，為響應國內外淨零趨勢，本市將 139 年淨零排放列為長程目標，並以此為基礎，訂定 114 年較基準年（94 年）減量 12% 之階段目標。

爰此，本市於 112 年依照「2050 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之規劃，完成撰擬第二期（110-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執行方案」）及 111 年成果報告後，於 112 年 4 月 13 日經環境部核定，並持續推動各項減量策略與年度成果追蹤。114 年為第二期執行方案之階段目標年，本市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彙整完成 114 年執行成果報告，作為檢視第二期執行方案推動成效及銜接後續減量目標之重要依據，並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公開。

本市第二期執行方案朝向 119 年較 94 年基準年減量 30% 努力，並以 114 年較基準年減量 12% 作為階段目標。依 113 年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本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含碳匯）已由 94 年基準年約 1,911 萬公噸 CO₂e，降至 1,649 萬公噸 CO₂e，累計減少約 262 萬公噸 CO₂e，減量幅度約 13.71%，已達成第二期執行方案所訂 114 年階段目標。另本市於 114 年推動「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完成三讀通過，草案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經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7 日送行政院核定中，亦明定 119 年減量 30%、129 年減量 65% 之中長期目標，作為銜接 139 年淨零排放之法制基礎。

針對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中，各項行動計畫訂定分年目標及中長期目標。114 年各部門主要執行項目包含：住商部門推動節電、綠建築及智慧管理；環境與農業部門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污水下水道接管、友善耕作及城市綠化；能源部門推動太陽光電、地熱示範區及沼氣回收利用發電；工業部門推動燃煤燃油鍋爐退場、能源用戶節能診斷及企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輔導；運輸部門推動運具電動化、大眾運輸、軌道運輸及共享運具；社會轉型部門則以環境教育、青年培力、脆弱族群關懷及淨零推廣擴大市民參與。

在 114 年執行超前成果方面，各部門多項措施均已達成或高於年度目標。住商部門以建築能效與社區節能治理表現最為明顯，節能 E 好宅新增 98 處，累計已接近 115 年 560 處目標；新建建築物公設耗電標準推廣新增 188 處，高於年度目標 35 處；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相關標章或協議書取得 26 件，亦高於年度目標 6 件。環境與農業部門資源回收率達 65.51%，高於年度目標 64%；焚化底渣 CLSM 供料量達 7.7 萬立方公尺，高於年

度目標 6 萬立方公尺；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達 699 公頃，植樹綠美化達 120 萬株，均展現資源循環與城市綠化成效。能源部門地熱示範區已取得電業施工許可並進入施工階段，太陽光電年度新增設置量達 25.5MW，高於年度目標 7.5MW，沼氣回收量達 17 萬 3,278 立方公尺，高於年度目標 13 萬立方公尺。工業部門中小型能源用戶節能診斷完成 110 家，遠高於年度目標 10 家，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輔導 50 家次，亦高於年度目標 40 家次。運輸部門基北北桃交通月票銷售約 661 萬張，高於年度目標 350 萬張，YouBike 租借次數達 4,017.7 萬人次，高於年度目標 3,500 萬人次。社會轉型部門則完成環保小局長培訓已累計 1,283 人、環境公民種子講師 740 人，持續擴大淨零教育及市民參與基礎。

在 114 年執行落後情形方面，主要集中於社區實體改造、垃圾源頭減量、地熱正式商轉及公車電動化等項目。住商部門推動低碳社區改造補助，年度目標為 30 處，實際執行 24 處，較目標少 6 處，達成率為 80%，顯示社區由低碳認證轉化為實質設施改善仍有推動落差，可能受社區提案意願、管委會決策期程、自籌款能力及住戶共識形成等因素影響。環境與農業部門推動垃圾隨袋徵收及源頭減量，114 年垃圾清運量目標為控制於 65 萬 6,088 公噸以下，實際為 65 萬 6,924 公噸，較目標高出約 836 公噸；雖已較 113 年減少約 1 萬 7,732 公噸，惟仍顯示源頭減量需持續強化。能源部門推動地熱發電示範區，114 年已取得電業施工許可並進入施工階段，預計設置容量 4.2MW，惟因地熱開發涉及探勘、用地變更、施工建置及併網等程序，尚未正式商轉，後續仍需追蹤施工、併網及試運轉期程。運輸部門推動城市公車電動化，114 年年度目標為新增 175 輛，實際新增 162 輛，較目標少 13 輛，達成率約 92.57%，主要受車型選擇有限、車輛產能、電池續航、場站設備成本及補助機制等因素影響，後續仍須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與資格鬆綁，並強化客運業者汰換誘因。

整體而言，114 年各部門策略推動情形大致符合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方向，多數措施已達成或超前年度目標，並支撐本市達成 114 年較基準年減量 12%之階段目標。惟面對 119 年減量 30%、129 年減量 65%及 139 年淨零排放之中長期目標，後續仍須針對推動落差持續補強，包括強化住商部門既有建築與社區節能改造、提升低碳社區實體改造量能，環境與農業部門則應深化垃圾源頭減量、循環容器與資源分流措施；能源部門需持續擴大公有場域再生能源設置，並追蹤地熱示範區施工、併網及商轉期程；運輸部門則應加速電動公車汰換，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及資格鬆綁，降低客運業者汰換成本。未來本市將透過年度管考、跨局處協調、政策滾動修正及法制化推動，持續累積減量成果，確保新北市穩健銜接 119 年減碳 30%及 139 年淨零排放目標。